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檀长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卫明，黄克宗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